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
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委员会工作准则

2002年11月7日通过，并于2003年4月10日、2005年12月21日、2006年11月29日、2007年2月12日、2008年12月9日、2010年7月22日、2011年1月26日、2011年11月30日、2013年4月15日、2016年12月23日、2018年9月5日、2023年3月10日和2024年8月6日订正

目录

	页次
1.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	2
2. 委员会的任务	2
3. 委员会的会议	2
4. 作出决定	3
5.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4
6. 列名	5
7. 除名	7
a. 会员国提出的除名请求	7
b. 指认国提交的除名请求	9
c. 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除名请求	9
d. 已故个人和停业实体	11
8. 更新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现有资料	11
9. 列名理由简述	12
10. 审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13
11. 资产冻结豁免	15
a. 基本开支的豁免	15
b. 非常开支的豁免	15
c. 协调人流程	16
12. 旅行禁令豁免	17
13. 非被列名个人的来文	19
14. 会员国提交的报告和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资料	19
15. 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20
16. 外联	20

1.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

(a)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经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修订的第 6 段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被称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其职能先后由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号、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3(2012)号、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61(2014)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2368(2017)号、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2610(2021)号和 2024 年 6 月 10 日第 2734(2024)号决议作了修订。就本准则而言,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在下文中将简称为“委员会”。

(b) 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

(c) 委员会主席由安全理事会任命,以个人身份任职。安理会还任命两个代表团担任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

(d) 主席主持委员会会议。主席不能主持会议时,将提名一名副主席或其常驻代表团的另一名代表代为主持。

(e) 委员会秘书处由联合国秘书处提供。

2. 委员会的任务

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以及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 和 4 段所规定的并经第 1526(2004)、1617(2005)、1735(2006)、1822(2008)、1904(2009)、2083(2012)和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2 段、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 段、第 2610(2021)号决议第 1 段、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2¹ 和 6 段以及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1 段重申的措施,执行上述决议规定的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情况,包括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委员会的会议

(a) 委员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将在主席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召开,或应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要求召开。委员会的任何会议都尽可能提前四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但在紧急情况下,通知时间可能会更短。

(b) 除非另有决定,委员会将举行非公开会议。经同意,委员会可邀请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参与讨论提交给委员会的、对该会员国利益有具体影响的任何问题。如第 14(e)段所述,委员会将审议会员国和相关国际机构提出的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的请求。委员会可邀请秘书处成员或其他人员向委员会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或信息,或在委员会审查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时给予其他协助。

¹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64(202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该段适用于 1267 制裁制度两年,除非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延长。

(c) 当就潜在敏感事项召开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时，主席将在会前与委员会有关成员联络。

(d) 委员会可酌情邀请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6 和 7 段所设监测组成员和/或监察员出席会议。

(e) 在委员会审议提交给监察员的除名请求时，主席应邀请监察员酌情在监测组的协助下亲自提交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该请求提出的问题。

(f) 委员会的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将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4. 作出决定

(a) 委员会应通过其成员的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无法就包括列名和除名在内的某个特定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应进一步磋商，以推动达成一致。如果磋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有关成员可将该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本段的规定不妨碍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68 和 75 段所定的特别程序。

(b) 决定将通过书面程序作出。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委员会的拟议决定，并请委员会成员在五个完整工作日内表明他们对拟议决定的任何异议，除非《准则》或相关决议另有规定。在特殊情况下，主席可根据需要缩短或延长审议期。

(c) 根据《准则》提出的列名和除名请求，连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所有支持证据，应分别根据《准则》第 6(n)段和第 7(f)段进行审议。如果在规定期限结束时没有收到异议，该决定将被视为通过。

(d) 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提交给委员会的来文，应根据该决议确定并经第 1735(2006)、2083(2012)、2161(2014)、2253(2015)、2368(2017)、2610(2021)和 2734(2024)号决议修订的程序进行审议。

(e) 根据第 4(j)和(k)段，如果在第 4(b)段规定的具体期限内没有对决定提出任何异议，委员会成员可要求有更多的时间审议某项提案，并为此搁置决定和说明理由。委员会应向提交列名或除名请求的国家通报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此类搁置，以及委员会成员进一步提出的任何延长搁置的请求。在对某一事项作出的任何搁置的有效期内，关于该事项的决定将被视为“待决”。一旦一项决定成为待决，秘书处应立即通知委员会，将此事项列入待决问题清单，并通知提出请求的国家，或酌情通知监察员或协调人，委员会仍在审议该事项。只要某一事项被列入待决问题清单，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自行搁置该事项并说明理由。一旦某一待决事项被搁置，秘书处应立即通知委员会。委员会还应向提交列名或除名请求的国家通报委员会成员作出的此类搁置。

(f) 提出搁置的委员会成员如果需要补充资料来解决待决事项，可请委员会要求有关国家就该具体事项提供补充资料与委员会分享。

(g) 提出搁置的委员会成员应在三个月后通报解决待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委员会应与提交列名或除名请求的国家分享此类最新情况。

- (h) 根据第 4(j)和(k)段, 某一事项将保留在待决问题清单上, 直至:
 - (一) 提出搁置该事项的一名委员会成员表示反对该拟议决定; 或
 - (二) 提出搁置该事项的所有委员会成员取消搁置, 且没有表示反对该拟议决定。

(i) 如果在第 4(j)和(k)段规定的时限内,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的中午 12 时(美国东部时间)前取消对某一事项的所有搁置, 秘书处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 包括同日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向有关国家并酌情向监察员或协调人通报委员会的决定。如果在第 4(j)和(k)段规定的时限内,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的中午 12 时(美国东部时间)后取消对某一事项的所有搁置, 秘书处应采取必要步骤, 包括在下一个工作日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向有关国家并酌情向监察员或协调人通报委员会的决定。

(j) 委员会应确保任何事项的待决时间都不超过相关决议规定的时限, 如果决议未规定作出决定的时限, 则不超过原无异议期结束后六个月。在相关时限结束时, 在不妨碍上文第 4(a)段所载规定的情况下, 待决事项应被视为已获批准, 秘书处将迟于下一个工作日结束时采取必要步骤。

(k) 对于决议未规定作出决定的时限的事项, 在上述六个月时限结束前, 提出搁置的委员会成员可根据无异议程序, 在存在特殊情况的基础上要求有更多的时间审议提案, 该程序可在提出搁置的成员的要求下缩短。在这种情况下, 委员会可将审议时间延长至六个月时限结束后至多三个月。委员会应向提交请求的国家通报此类进一步延长时限的要求。到这一延长期结束时, 如果没有提出异议, 待决事项应被视为已获批准。

(l) 秘书处将每月向委员会分发搁置清单。

(m) 委员会将视需要每月审查由秘书处更新的搁置清单/待决问题状况, 包括委员会成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n) 委员会成员对某一事项作出的搁置在其成员资格终止时将不再有效。委员会新成员应在其成员资格开始前一个月获知所有待决事项。

5.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a) 一旦委员会同意根据本准则所定程序列入或删除相关信息, 秘书处将毫不拖延地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b) 更新后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以及列名理由简述将尽可能于当天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但不得迟于委员会批准后的工作日结束之时。秘书处将同时更新综合制裁名单。与此同时, 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任何修改都将通过普通照会, 包括电子预发本, 并通过联合国新闻稿, 立即通知会员国。对制裁名单进行的所有实质性和技术性修改的存储库将定期更新, 并可在线查阅。

(c) 一旦将更新后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通报给会员国，就鼓励各国广泛分发给负责执行决定(资产冻结、旅行禁令、武器禁运)的国家主管当局以及适当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金融机构、边境口岸、机场、海港、领事馆、海关人员、情报机构、替代汇款系统和慈善机构。

6. 列名

(a) 委员会应根据会员国按照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提交的资料，包括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证据，审议新的列名。

(b) 鼓励会员国建立一个国家机制或程序，以查明和评估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名字，根据本国法律和程序就名单所列条目任命一名国家联系人，并指定一名国家协调人负责就执行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以及评估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威胁等相关问题，与委员会和监测组联络。

(c) 在会员国提议将某个名字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之前，请会员国尽可能与有关个人或实体的居住国和/或国籍国、所在地国或公司注册国联系，以获取更多信息。

(d) 建议各国在收集到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支持证据后尽快提交名字。刑事指控或定罪不是列名的先决条件，因为制裁在性质上是为了预防。

(e) 委员会将根据所提供的证据是否表明符合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2、3 和 5 段所述的“关联”标准，对拟议列名进行评估。

(f) 鼓励各国在提交团体、企业或实体的名称时，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同时提议将有关团体、企业或实体负责决策的人列名。

(g) 会员国在提议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名字时，应使用委员会网站²上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标准列名表格，并应包括尽可能多的关于所提名字的相关和具体信息，特别是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主管当局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并尽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特别通告所需的信息，³包括：

(一) 对于个人：姓/名、其他相关名字、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公民身份、性别、别名、就业/职业、居住国、护照或旅行证件和国民身份证号码、现在和以前的地址、在执法当局的现状(例如被通缉、被拘留、被定罪)、所在地点、照片和其他生物识别数据(如果有，并且符合本国立法)；

(二) 对于团体、企业或实体：名称、注册名称、简称/缩写、已知或此前已知的其他名称、地址、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组织联系、母公司、业务

² https://www.un.org/sc/suborg/es/sanctions/1267/aq_sanctions_list。

³ 监测组将做好在这方面协助会员国的准备。

或活动性质、主要活动所在地国、领导层/管理层、注册号(公司)或其他识别号、状态(如清算中、终止)、网址。

(h) 会员国应根据相关决议，包括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57 段，提供支持拟议列名的详细案情说明，作为列名的依据或理由。案情说明应尽可能详细地提出列名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表明该个人/实体符合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2、3 和 5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具体信息；
- (二) 与目前列名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联系的细节；
- (三) 关于该个人/实体的任何其他相关行为或活动的信息；
- (四) 支持证据的性质(例如情报、执法、司法、公开来源信息、本人供词等)；
- (五) 支持列名提案的补充资料或文件，以及有关法院案例和诉讼的资料。案情说明可应要求予以公布，但指认国认为对委员会保密的部分除外，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9 节所述的列名理由简述。

(i) 会员国应具体说明，委员会或代表委员会的秘书处、或监察员是否可以不公开该会员国的指认国身份。

(j) 希望被视为共同指认国的会员国应在提交列名请求时，并在列名请求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审议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席。

(k) 希望被视为共同提出列名请求的会员国应在委员会就列名请求作出决定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员会。

(l) 在第 1989(2011)号决议通过之前向委员会共同提出列名请求的会员国应继续被视为指认国，包括在适用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75 和 77 段之时。

(m) 在第 1989(2011)号决议通过之后向委员会共同提出列名请求的国家在适用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75 和 77 段之时将不被视为指认国。委员会在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进行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92 至 95 段所述的审查时，将酌情继续称呼为共同提出列名请求的国家。

(n) 委员会将在 10 个完整工作日内审议列名请求，如果有会员国提出要求，主席可酌情缩短时间，以便进行紧急和时间敏感的列名。如果列名提案在作出决定的时限内未获批准，委员会或代表委员会的秘书处将向提交国通报请求的状况。对于下午 5 时 30 分之前收到的任何搁置或异议，秘书处应在同一个工作日通知委员会成员。对于下午 5 时 30 分之后收到的搁置或异议，则应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委员会成员。如果在无异议期结束时没有收到异议，该决定将被视为通过。秘书处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上文第 5(b)段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o) 促请委员会成员和监测组与委员会分享关于列名请求的任何现有资料，以帮助委员会作出知情决定，并为列名理由简述提供补充材料。

(p) 应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列名请求可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便进行更详细的审议。如有必要，委员会可要求监测组和/或指认国提供更多背景资料。在委员会审议后，主席应根据上文第 4(b)和 6(n)段所述书面决策程序分发列名请求。

(q) 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增列名字的当天，委员会应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相应条目的列名理由简述。除简述外，秘书处还应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增列名字之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所有可予公开的相关资料。

(r) 秘书处应在向会员国通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新条目的信函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

(s)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秘书处都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请国际刑警组织在可行情况下，就增列的每个名字发布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t) 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增列名字后三个工作日内，委员会应请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此决定通知该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的常驻代表团，如果是个人，则也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

(u) 秘书处应在信函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相关决议规定的关于指认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包括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65 段和附件二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请求的可能性，以及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

(v) 该信函应提醒收到此类通知的国家，必须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及时向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新列个人和实体通知或通报对他们实行的措施、委员会网站上关于列名理由的任何信息以及秘书处在上述信函中提供的所有信息。

(w) 此外，秘书处在信函中应邀请各国根据本国法律提供为执行制裁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情况。

(x) 如果知道地址，在秘书处正式通知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后，监察员应向个人或实体通知其列名情况。监察员应列入上文(u)段所述的所有补充资料。

7. 除名

委员会应根据以下程序，审议会员国或申请人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除名请求：

会员国提出的除名请求

(a) 会员国可随时向委员会提出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的除名请求。

(b) 请考虑提出除名请求的会员国在提出除名请求之前，酌情与指认国、国籍国、居住国或公司注册国进行双边磋商。

(c) 在提交除名请求时，应使用委员会网站上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除名标准表格。⁴

(d) 除名请求中应说明有关个人或实体为何不再符合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2、3 和 5 段所述标准。强烈鼓励提议除名的会员国提供支持其请求的正式文件，并酌情解释其相关性。

(e) 主席应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协助除名请求国与指认国进行接触，以及酌情与国籍国、居住国或公司注册国的接触。主席应按照书面无异议程序分发该请求，酌情包括监测组提供的补充资料。

(f) 委员会将在 10 个完整工作日内就除名请求作出决定。对于紧急或时间敏感的除名请求，如果有会员国提出要求且情况特殊，在事先通知委员会成员后，主席可酌情将审议期缩短为至少两个完整工作日。对于下午 5 时 30 分之前收到的任何搁置或意义，秘书处应在同一工作日通知委员会成员。对于下午 5 时 30 分之后收到的任何搁置或意义，则应在下一个工作日通知委员会成员。如果在无异议期结束时没有收到异议，该决定将被视为通过。秘书处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上文第 5(b)段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g) 在审议除名请求时，委员会应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以及委员会确定的其他相关国家的意见。

(h) 审议期过后，秘书处应向委员会成员通报收到的任何反对意见。

(i) 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83 段的规定，说明反对除名请求的理由。促请委员会应要求酌情向相关会员国及国家和区域组织说明理由。

(j) 如果没有收到对除名请求的反对意见，请求将获核准，名单将相应更新。

(k) 秘书处应至迟在名字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后三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该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的常驻代表团，如果是个人，则也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

(l) 信函中应提醒收到此类通知的国家，必须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向有关个人或实体通知或通报除名情况。

(m) 秘书处将至迟在三个工作日内尽快请国际刑警组织撤销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相关名字的特别通告，并在撤销生效时提供确认。

(n) 如果会员国提出的除名请求被驳回，秘书处应至迟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提出请求国的常驻代表团，除非该国是委员会成员并因此已了解该决定。

(o) 通知应包括委员会的决定、最新列名理由简述、任何其他可公开发布的关于委员会所作决定的信息以及上文第 6(n)段所述的其他相关信息。

⁴ https://www.un.org/sc/suborg/es/sanctions/1267/aq_sanctions_list。

(p) 信函中应提醒收到此类通知的国家，必须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向有关个人或实体通知或通报该决定以及秘书处在上述通知中提供的所有信息。

指认国提交的除名请求

(q) 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75 段提交除名请求的指认国应在向委员会提交除名请求的同时，以书面形式确认在有多个指认国的情况下，所有指认国已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回顾，在第 1989(2011)号决议通过后共同提出列名请求的国家将不被视为适用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26 和 27 段的指认国。

(r) 主席将分发除名请求，无异议期为 10 个工作日。

(s) 在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期结束后，秘书处应立即通知委员会成员是否收到任何异议。如果在无异议期结束时没有收到异议，该决定将被视为通过。秘书处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至迟于下一个工作日结束时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并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有关国家。

(t) 如果有一名或多名委员会成员在无异议期结束前对指认国的除名请求提出异议，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75 段，除名将在主席分发除名请求 60 天后生效，除非：

(一) 委员会所有成员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反对除名提议；或者

(二) 委员会一名或多名成员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要求主席将指认国的除名请求提交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u) 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以协商一致方式缩短上述 60 天期限。

(v) 如果有成员提出此类请求，要求各国采取制裁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相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68 段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w) 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83 段的规定，提供反对除名请求的理由。促请委员会应要求酌情将这些理由告知相关会员国及国家和区域组织。

(x) 委员会作出决定后，秘书处将采取第 7(k)-(p)段概述的适当步骤。

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除名请求

(y) 寻求提交除名请求的申请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或其法律代表或产权)可按下文和附件所述，直接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申请，也可酌情按本节(a)-(p)段和(q)-(x)段所述，通过其居住国或国籍国或实体的公司注册国提交申请。

(z) 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66 段和附件二，监察员办公室应接收申请人或其代表按照本准则附件转载的第 2734(2024)号决议附件二所述程序提交的除名请求。

(aa) 强烈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包括酌情提供保密资料，并鼓励会员国及时这样做。会员国可与监察员办公室达成分享保密资料的安排。监察员必须遵守提供此类资料的会员国规定的任何保密限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鼓励会员国不要设置保密限制导致监察员无法与委员会分享这些信息，委员会将对这些信息保密。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附件二第 8 段，安全理事会请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接触期结束后，向委员会分发关于其收到的除名请求的综合报告。在综合报告提交后，秘书处将立即提供给委员会成员，并安排将综合报告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

(bb) 在综合报告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后，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提供译文，并将相应通知监察员。

(cc) 在委员会有 15 个日历日审查监察员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交的综合报告之后，但在 30 个日历日之前，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dd)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时，主席应邀请监察员酌情在监测组的协助下亲自介绍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请求提出的问题。主席还可根据请求，决定邀请在监察员除名审查程序中提供了监察员综合报告所述信息的会员国参加监察员的综合报告介绍。监察员可向参与除名审查程序并应委员会主席邀请参加委员会讨论报告的会议的会员国提供一份综合报告。

(ee) 委员会对综合报告的审议至迟应在综合报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交委员会审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ff) 如果监察员在其综合报告中建议保留列名，委员会将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并就保留列名通知监察员。第 7(a)段概述的委员会每一名成员提交除名请求的权利不受影响。

(gg) 如果监察员在其综合报告中建议除名，在监察员提交综合报告后，主席将分发除名请求，无异议期为 10 个工作日。

(hh)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期结束后，秘书处应立即通知委员会成员是否收到任何异议。如果在无异议期结束时没有收到异议，该决定将被视为通过。秘书处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当天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并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有关国家。主席将相应通知监察员。

(ii) 如果有一名或多名委员会成员在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期结束前对拟议除名提出异议，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68 段，除名将在主席分发除名请求 60 天后生效，除非：

(一) 委员会所有成员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反对除名提议；或者

(二) 委员会一名或多名成员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要求主席将除名提议提交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jj) 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以协商一致方式缩短上述 60 天期限。

(kk) 如果有成员提出此类请求，要求各国采取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相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68 段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ll) 委员会如果决定驳回除名请求，则应按照第 2734(2024)号决议附件二或本准则第 7(n)段所述程序，通过监察员或有关国家向申请人转达委员会的决定，并简要说明其决定的理由。

(mm) 在委员会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后，委员会可根据监察员的建议，决定向参与监察员审查除名请求的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提供一份报告，并作出委员会认为必要的编辑。这种会员国必须通过监察员或委员会要求一份报告副本。委员会作出一项决定后，秘书处应采取第 7(k)-(p)段所述适当步骤。

已故个人和停业实体

(nn) 对已故个人和停业实体，其除名请求应由国家直接向委员会提出，或由其法定受益人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同时附上证明其状况的正式文件。

(oo) 除名请求应包括确认个人死亡或实体解散的正式文件。委员会认为，一个国家宣布被列名者死亡的任何正式来文都符合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93(b)段所述“关于死亡的确凿信息”的要求，但不妨碍委员会就从名单上除名作出最后决定。

(pp) 对于已故个人，死亡证明文件等正式来文应尽可能包括该个人的全名、永久编号、出生日期、死亡日期和地点以及关于死亡情况的任何进一步信息。对于停业实体，文件应尽可能包括该实体的名称、永久编号、所在地、解散日期或现状或注册情况、任何资产状况，以及关于解散情况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qq) 提交国或申请人还应确定并告知委员会，是否有死者遗产的法定受益人或死者财产的共同拥有人列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并尽可能将可以接收死者或停业实体的任何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告知委员会，以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目的。

(rr) 在有关个人或实体没有被冻结资产的情况下，委员会将视个人的国籍国或居住国或实体的公司注册国或所在国宣布有关个人或实体财务状况的正式来文为除名充分条件而予以接受，但这不妨碍委员会的最后决定。

(ss) 委员会作出一项决定后，秘书处应采取第 7(k)-(p)段所述适当步骤。

8. 更新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现有资料

(a) 委员会应按照下列程序迅速审议会员国、区域或国际组织、或监测组根据随时掌握的资料提供的信息，特别是更多的识别资料和其他资料，以及辅助文件，包括列入名单的个人、实体和企业现行情况的最新资料，被列个人行踪、监禁或死亡和其他重要事件以及任何有关的法院裁判和诉讼，并应决定哪些信息将改进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现有资料。

(b) 委员会将审议会员国、区域或国际组织或监测组提供的有关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补充资料。委员会或监测组应委员会请求，可与原指认国接触，就所提补充资料的相关性与之协商。委员会还可鼓励提供补充资料的会员国或区域或国际组织与原来的指认国协商。秘书处将在指认国同意的前提下，协助建立相关联系。

(c) 监测组将酌情审查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以便澄清或确认这些资料。在这方面，监测组将利用其掌握的所有来源，包括原指认国提供的来源以外的其他来源。

(d) 监测组将随后于 4 周内告知委员会，是否将这些资料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还是建议进一步澄清，以确定所收到的资料可纳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和如何得到有关澄清，并可能会再次利用监测组的专门知识。

(e) 监测组也可向委员会提交其从公开的官方消息来源获得的有关被列名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料，或在诸如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等联合国机构帮助下获得的资料，但需征得这些机构的同意。在此情况下，监测组在将每一新资料提交委员会审议时，应说明其来源。

(f) 委员会一旦决定将补充资料纳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便将相应地通知提交补充资料的会员国或区域或国际组织。

(g) 向委员会提交的未纳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或列名理由简述的任何相关补充资料将由监测组储存在一个数据库中，供委员会和监测组在执行各自的任務时使用。委员会应与有国民、居民或实体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分享这些补充资料，只要这些信息可以公开或信息提供者同意公开。委员会也可请监测组协助将相关补充资料传递给请求国。在事先征得资料提供方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向其他方提供有关资料。

(h) 监测组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特别通告中所含信息，包括生物识别数据的年度概览。委员会则将向各国和刑警组织通报这一年度概览。

9. 列名理由简述

(a) 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所有列名，委员会应在监测组的协助下，与有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在網上公布列名理由简述。

(b) 当有提议新的列名时，监测组应与有关指认国协调，立即起草一份简述，供委员会审议，并将这份简述连同相关的列名请求一起分发。简述应在名字加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同时公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c) 应根据指认国、委员会成员或监测组提供的资料，包括案情说明、标准列名表格、向委员会提供的任何其他官方资料或官方来源的任何有关公开资料，起草简述。

(d) 简述应包括以下内容：列名日期；根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列名的理由，即表明个人或实体符合有关决议规定的列名标准的具体资料；表明个人/实体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2、3 和 5 段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任何行动或活动的资料；已在名单上的与被列名者有关联的其他被列名者的名字和永久编号；列名当日或日后获得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提名国或其他有关会员国提供的相关法院裁判和诉讼；委员会网站首次刊登简述的日期以及审查或更新日期。

(e) 如果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请求，则秘书处应至迟于下一个工作日结束时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删除相应简述。如果委员会决定驳回除名请求，监测组可起草一份更新简述供委员会审议，其中反映委员会决定驳回除名请求的日期以及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供的任何有关的新的可公开资料。

(f) 在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92 至 95 段审查列名时，委员会还应审查相应简述。审查完成后，监测组应起草一份更新简述供委员会审议，其中反映委员会审查的日期以及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供的任何有关的新的可公开资料。

(g) 委员会可根据委员会成员、监测组、会员国或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新资料、提议的更改或增添以及关于任何相关法院裁判和诉讼的资料，随时考虑更新简述。

10. 审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a) 委员会在监测组和秘书处的支助下，将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92 至 95 段的规定，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进行年度审查。

(b) 审查程序应根据下文(f)段所述的程序进行，但委员会可酌情在一份方法文件中进行调整。

(c) 本节所述的审查不应妨碍按照本准则第 7 节规定的有关程序随时提交除名请求。

(d) 委员会应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下列名字进行年度审查：

- (一) 其名单条目缺乏必要识别信息因而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对其施加的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 (二) 据报已死亡的个人；
- (三) 据报或据证实已经不存在的实体；
- (四) 任何其他 3 年或 3 年以上未审查(“三年度审查”)的名字。

(e) 委员会在第 1989(2011)号决议通过后，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附件二、第 2083(2012)号决议附件二、第 2161(2014)号决议附件二、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二、第 2610(2021)号决议附件二或 2734(2024)号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转载于本准则附件)审议除名请求的步骤，应被视为等同于为上文(d)四段的目的审查其列名。

(f) 委员会将根据下列程序进行这一审查：

(一) 在新审查年3月1日前，⁵，监测组应确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符合审查条件的名字，并酌情附上已知的相关指认国、居住国和/或国籍国、所在地国或公司注册国，以及其他相关国家(下称“与审查相关国家”⁶)。若系停业实体，监测组则向委员会分发关于任何相关资料的评估。若系据报已死亡个人，监测组则向委员会分发关于会员国正式提供的相关可获资料的评估，这些资料包括死亡证明以及尽可能提供的冻结资产状况和地点信息及若有则提供的任何将可以接收任何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名字。

(二) 委员会将向所有与审查相关国家分发这些名字，以及名单条目、列名理由简述和可公开查阅的刑警组织-联合国安理会特别通告(标明可否通过刑警组织查到指纹及其他生物识别数据)。主席将同时邀请委员会成员提供关于这些列名的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补充资料。

(三) 委员会应请每个与审查相关国家在3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列名理由的任何最新资料，并连同证明文件，提交关于这些被列名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识别补充资料和其他资料，包括关于列名实体运作状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行踪、监禁或死亡和其他重要事件的最新资料。委员会还应敦促这些国家表明它们是否认为有关列名仍然适当。

(四) 收到会员国对审查的答复后，应上传到委员会的电子查阅室。

(五) 在三个月的信息收集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內，⁷监测组汇编从审查国收到的所有资料以及任何补充资料和监测组自己的评估，并以综合表格的形式提供给委员会成员，其中列有所有接受审查的名字。

(六) 主席应要求委员会成员审查综合表格，并在10个工作日评论期内酌情提供任何补充资料或评论。

(七) 根据委员会的答复，监测组将根据10天行动计划向委员会提供任何订正建议，供其审议。

(八) 委员会应根据现有所有信息，审查这些列名是否仍然适当，如果认定不再适当，将删除这些列名。

(九) 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后一个月內，监测组将酌情提出修订草案，以更新制裁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委员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就拟议修正案作出决定。

⁵ 前提是上一年的审查在该日之前已经完成。

⁶ 例如，名单条目或列名理由简述列出的其境内有个人或实体进行了袭击或其国民、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及飞机或外交设施可能成为袭击目标的国家。

⁷ 酌情，取决于是否获得与审查相关国家的答复。

(十) 如果在审查一死亡个人之后，委员会所有成员认为应将此人的名字从名单上删除，但没有会员国提议除名，则主席应提交一项除名请求，并按委员会的书面程序分发。

(十一) 监测组将把三年后没有相关国家对委员会索取资料的请求做出书面回复的列名提交供主席审查。主席可酌情以主席身份采取行动，按照委员会正常决策程序，提交从制裁名单上删除的名字。

(十二) 如果委员会在审查年度结束时没有决定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正在审查的名字，则应确认该列名仍然适当，这些名字应继续留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

(十三) 在完成对所有名字的审查后，秘书处应对名单条目和相应的列名理由简述进行技术更新，以反映委员会进行审查的日期。

(十四) 在完成第(九)分段所述步骤后，秘书处应发布新闻稿并通知与审查有关的国家。

(十五) 应鼓励居住国和/或国籍国、所在地国和注册国根据国内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相应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并在确认列名仍然适当的情况下，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关于最新列名理由的任何信息，以及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和现有豁免的规定。

11. 资产冻结豁免

(a) **基本开支的豁免：**委员会应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中经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5 段修订并反映于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87 至 89 段的规定，在必要的工作日内审议会员国关于授权动用资金支付基本开支的通知。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立刻确认收到通知，除非所提供的信息不充分或者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似乎不符合“基本开支”的定义，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将告知，在提供补充信息之前无法就通知作出决定。

(一) 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87(a)段，基本开支的豁免须在“委员会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负面决定”的情况下确定。“负面决定”是指委员会所有 15 个成员都表示反对的决定。

(二) 委员会随后将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发出通知的会员国通报其决定。

(三) 鼓励会员国使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资产冻结豁免措施申请表：
https://www.un.org/sc/suborg/sites/www.un.org.sc.suborg/files/template_for_assets_freeze_exemption_request_-_e.pdf

(b) **非常开支的豁免：**委员会应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b)段、第 2610(2021)号决议第 84(b)段和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87(b)段的规定，在五个工作日内酌情审议和批准会员国提出的“基本开支以外的”非常开支请求。为确

保认真审议此类请求，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立即确认收到请求，除非所提供的信息不充分，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将告知在提供此类信息之前无法作出决定。

- (一) 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87(b)段，非常开支的豁免须经委员会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批准。这种批准需要整个委员会的一致同意。
- (二) 委员会随后将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发出通知的会员国通报其决定。
- (三) 鼓励会员国在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b)段、第 2610(2021)号决议第 84(b)段和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87(b)段向委员会提出请求时，及时报告这类资金的使用情况，以防止此类资金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c) **协调人流程：**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可向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请求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1(a)段所述措施的豁免。协调人必须首先提交请求，供居住国和豁免请求所涉资产所在的任何其他国家审议。一旦相关国家对协调人作出答复，协调人将把该请求转交委员会作出决定。委员会在审议此类请求时应与居住国和任何其他相关国家协商。委员会应通过协调人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此类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d) 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a)段规定的通知以及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b)段和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89(a)和(b)段提出的请求应酌情包括以下信息：

- (一) 收款人(姓名和地址)
- (二) 收款人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永久编号
- (三) 收款人银行信息(银行名称和地址，账号)
- (四) 付款目的和确定费用属于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a)或 1(b)段的理由：
 - 属于第 1(a)段：
 - 基本开支，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
 - 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费用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
 - 为常规持有或维持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需要的费用或服务费。
 - 属于第 1(b)段：
 - 特殊开支(第 1(a)段不包括的类别)。
- (五) 分期付款额
- (六) 分期付款次数
- (七) 起付日期
- (八) 银行转账或直接借记

- (九) 利息
- (十) 解冻的具体资金
- (十一) 其他信息。

(d-2) 鼓励会员国使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资产冻结豁免措施申请表：
https://www.un.org/sc/suborg/sites/www.un.org.sc.suborg/files/template_for_assets_freeze_exemption_request_-_e.pdf

(e) 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2 段、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6 段、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10 段，各国可以允许将下列款项加进资产冻结账户：

- (一) 这些账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二) 在这些账户受到资产冻结之日前，根据合同、协定或义务产生的应得付款；或
- (三) 任何使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受益的付款，前提是任何此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应继续受资产冻结的制约。

(f) 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82 段，在解冻因乌萨马·本·拉丹的列名而被冻结的任何资产之前，会员国必须向委员会提出请求，向委员会保证这些资产不会被直接或间接地转交给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第 1373(2001)号决议述及的恐怖主义目的。在收到请求 30 天内，只有在无委员会成员提出异议时，方可将此类资产解冻。

12. 旅行禁令豁免

(a) 根据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段的规定，并经后来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1(b)段重申，安全理事会决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⁸

(b) 如监察员无法在申请人的居住国与其约谈，监察员可提出豁免请求，此举的唯一目的是让申请人前往另一国接受监察员约谈。监察员可提出这一请求，但条件是：申请人同意这一提议，所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参加约谈所需的时间，以及所有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不反对这一旅行。

(c) 每一豁免请求必须以被列名个人的名义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席或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的协调人机制。

(d) 可提出请求的国家包括目的地国、过境国、国籍国和居住国。鼓励会员国在提出豁免请求前，酌情与其他有关国家协商。如果被列名个人所在国没有有效的中央政府，则驻该国的联合国办事处或机构可代表被列名个人提出豁免请求。

⁸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旅行禁令不应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也不适用于为履行法律活动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e) 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可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89(b)段的规定向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提出豁免请求。协调人可在逐案决定旅行是否具有正当理由后，将请求转递委员会。

(f) 应尽早将每一豁免请求送达主席或协调人，并不应迟于拟旅行之日前 15 个工作日，但由于人道主义考虑需要缩短时间的情况除外。鼓励申请人在拟议旅行之前提交豁免请求，以确保委员会有充足时间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委员会应协同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审议此类请求，而且只有在征得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同意后方可批准旅行禁令豁免。

(g) 主席应根据第 4(b)段所述程序，在 10 天内按照书面决策程序分发豁免请求。如出现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紧急情况，主席应决定是否缩短审议时间。12 时(东部时间中午)后收到的任何请求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分发。

(h) 每一豁免请求应包括下列资料：

- (一) 被列名个人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永久编号、全名、国籍、护照号码或旅行证号码；
- (二) 拟议旅行的目的和理由，附证明文件副本，包括会议或预约的具体详情；
- (三) 出发和返回的拟议日期和时间；
- (四) 完整的日程和时间表，包括所有过境停留；
- (五) 所用交通工具详情，酌情包括记录编号、航班号码和船舶名称；
- (六) 与旅行有关的所有拟用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可根据经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5 段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提供此类资金。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提出请求的程序，见本准则第 11 节。

(i) 委员会一旦核准一项旅行禁令豁免请求，主席即应以书面形式将决定、核准的行程和时间表通知下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被列名个人是其居民或相信其所在的国家、相信是其国籍国的国家、所列个人即将前往的国家、任何过境国，以及上文(d)段规定的参与此事的任何联合国办事处/机构。

(j) 所豁免的旅行完成后，被列名个人报称他将住留的国家(或上文(d)段所述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应在旅行禁令豁免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席提交被列名个人完成旅行的书面确认。

(k) 即使有旅行禁令豁免，被列名个人仍受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其他措施的制约。

(l) 按上文(h)段规定提交的资料若有任何变动，包括过境点变动，均须经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而且应至少在旅行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将变动资讯送达主席。

(m) 延长豁免的任何申请须遵守上述程序，并应在核准的豁免到期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送达主席，并附上订正行程。

(n) 委员会已经签发豁免的任何旅行的启程日期有任何变化，提交国或通过协调人提出申请者(或上文(d)段所述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主席。如果启程时间提前或推迟不超过 48 小时，行程其他方面依然不变，则书面通知即可。如果旅行要提前或推迟 48 小时以上，或改变行程，则应根据上文(e)、(f)和(g)段提出新的豁免申请。

(o) 在因医疗或人道主义需求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撤离到最邻近的合适国家的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在得到被列名个人旅行者的姓名、旅行原因、撤离日期和时间，以及交通工具细节，包括过境点和目的地通知后 24 小时内，断定旅行是否符合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1(b)段的规定。提供通知的当局还应尽快提供医生或其他有关国家官员的说明，其中在不妨碍医疗保密的前提下，尽可能详细说明紧急情况性质、被列名个人接受治疗或其他必要援助的设施详情，以及被列名个人回到他/她的居住国或国籍国的日期、时间和交通方式等资料以及紧急撤离的所有有关费用的全部细节。

(p)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核准的所有豁免请求和延长请求，都将张贴在委员会网站“豁免”部分，直至豁免到期为止。

13. 非被列名个人的来文

(a) 协调人可接收并向委员会转递以下各方的来文，以供其审议：

(一) 已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个人；

(二) 声称因被误认或错认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或与之混淆而受到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限制的人；

(b) 委员会应在收到附有身份证照片和任何相关证明文件的请求后 60 天内，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国家协商，审议此类来文，并酌情通过协调人回复第 13(a)(一)段所述来文。相关会员国应在上述 60 天内核实此类身份证件。监测组应酌情与国际刑警组织协商，并酌情与会员国沟通，以处理可能或已证实被误认或错认为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或与之混淆的情况。

14. 会员国提交的报告和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资料

(a) 委员会将审查会员国根据相关决议提交的报告和核对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使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工具提交的资料。委员会可要求提供其认为必要的进一步资料。

(b) 委员会将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104 段和附件一(h)段，审议通过会员国、国际或区域组织或监测组从不同来源收到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不遵守相关决议所定措施的情况。

(c) 如果资料提供者提出要求或委员会作出决定，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将被保密。

(d) 为了协助各国努力执行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委员会可决定向有关国家提供转交给它的有关可能不遵守规定的资料，并请任何此类国家随后向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

(e) 委员会将为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派代表与委员会会晤的机会，以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或自愿通报其执行措施的努力，包括阻碍其充分执行措施的具体挑战。为了鼓励委员会与感兴趣的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委员会可根据委员会的决策程序，酌情邀请此类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会晤，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f) 主席将在个案基础上酌情召开专门会议，讨论如何弥补执行制裁措施方面的差距。

15. 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a) 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时，通过主席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b) 根据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52 段，委员会将至少每年通过其主席口头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委员会和监测组的全面工作情况，并酌情与其他委员会主席同时作此报告，包括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作通报。

(c) 在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主席还将提供关于委员会查明不遵守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1 段措施可能情况的工作进展的报告。委员会还将按照有关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

16. 外联

(a) 为了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并宣传委员会的工作，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主席将定期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办简报会，并在委员会正式会议结束后向感兴趣的会员国和新闻界通报情况。此外，主席可在事先协商后，经委员会批准，就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方面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或发布新闻稿。

(b) 主席将向委员会分发他将在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的非正式简报会上发表的讲话，供委员会参考和评论，并欢迎委员会成员就任何其他要点提出建议，供主席考虑。

(c)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维持一个网站，其中应包括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所有公开文件，包括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相关决议、委员会的公开报告、相关新闻稿和监测组的报告。网站上的信息应迅速更新。

(d) 委员会可酌情考虑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促进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上述措施，从而鼓励各国全面遵守相关决议：

(一) 委员会应审议并核准访问选定国家的建议，并酌情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 1988 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协调此类访问。

(二) 主席将通过选定国家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与这些国家联系，还将发函征求它们的事先同意，并说明访问的目的。

(三) 秘书处和监测组将在这方面向主席和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 主席返回后将编写一份关于访问结果的全面报告，并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e) 委员会应审议和核准监测组的六个月出访计划。除已经核准的出访之外，监测组任何新的出访计划都应视需要定期发给委员会成员参考。除非委员会成员明确反对拟议的任何出访，主席都将认为委员会成员对拟议的出访没有异议，并将建议监测组相应行事。

* * * * *